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人函〔2016〕14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 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6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16〕200号）要求，现将文件转发你们，并就做好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申报质量。各高校在组织申报工作中，要严格按照省人社厅文件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。要有计划、有重点地支持重点人员和项目，确保申报质量，提升高校申报项目和人选的成功率。

二、申报名额分配。为了使获得资助的高校和留学人员面更广，根据各高校实际情况，今年继续实行分配推荐名额申报办法，凡近三年已经获得过此项目（含人社部留学人员科技资助）资助的暂缓申报。各高校具体申报名额分配：山西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山西农业大学、山西医科大学、山西师范大学、山西财经大学、中北大学、太原科技大学等高校各4人；其他高校如有符合条件的可推荐1人。

三、有关注意事项。各高校要与项目申报人了解情况，在申报函中对申报项目是否有其他资金安排作出说明。在报送材料时，请一并报送本单位历年来获本项资助项目及执行情况。上年度获得资助的单位，还须报送 2015 年度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。相关材料由省教育厅人事处审核汇总后，统一向省人社厅专技处报送。

报送省教育厅材料时间为 5 月 4 日—6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材料地点：省教育厅人事处 426 房间。联系人：李艳庭；联系电话：0351-3180724；E-mail: 76194185@qq.com。

附件：1. 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6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16〕200 号）

2. 申报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汇总表（EXCEL 格式电子版）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组

厅内发送：国际处、科技处、财务处